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坛导览牌示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050-XM001

招标编号：ZDZBCL-BJ03-2505009

采购人：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6050-XM001
2. 项目名称: 天坛导览牌示更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885.04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885.0486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天坛导览牌示更新 项目	885.0486	1 批	采购五个层级导览牌示共计 933 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 购需求。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度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交付安装; 2026 年度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时间开始实施交货 90 日历天完成交付安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层204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招标编号：ZDZBCL-BJ03-2505009。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7 号

联系方式：010-67013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6 室

联系方式：赵耀、010-88856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耀

电 话：010-8885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景点说明标识、指引+区域地图、太阳能发光指引标识（发光）</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投标人须提供牌体打样1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册》第18页的B2-指引+区域地图；</u>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人提交的样品需做标识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样品内容等；</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不退还、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并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u>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天坛导览牌示更新项目</td><td>工业（制造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天坛导览牌示更新项目	工业（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天坛导览牌示更新项目	工业（制造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9098915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u>(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涉及）。</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纸质版投标文件：1 份正本 4 份副本。 投标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投标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标注正副本字样或加盖正副本章，正副本封皮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做正副本标识的，封皮未加盖公章的，做 无效投标 处理。 (2) 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注：U 盘形式 1 个，在 U 盘表面粘帖投标人标识，如：投标人简称+招标编号，U 盘不退）。 每个 U 盘需存放：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名称需以：“XX 公司+投标文件”命名。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交予评标委员会作 无效投标 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85641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院9号楼二层206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计费</u> ； 缴纳时间： <u>招标代理服务完成后</u> 。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u>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 <u>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北沙滩支行</u> 账号： <u>10252000000982539</u>
/	其他	交货期： <u>2025年度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90日历天完成交付安装；2026年度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时间开始实施交货90日历天完成交付安装。</u> 交货地点： <u>北京市天坛公园内</u> 。 质保期： <u>从项目投入运营期整体免费提供1年质保</u> 。 <u>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3%</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行业标准，残疾等级为一、二、三、四级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皮盖章除外）。
- 14.3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第三方出具的原件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 14.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含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分成三个投标箱（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日期、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

“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5.2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箱（袋）的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5.3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响应处理。
- 15.4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投标文件的开启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会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章，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 标程序、评 标 方 法 和 评 标 标 准》 2.4 及 2.5。
二、商务部分（14 分）				
1	认证证书	3	<p>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p>提供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完成过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 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含：首页、合同主要内容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3	节能环保	1	<p>所投产品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需标注其产品所在品目清单中的位置），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1 分。 1.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对应项不得分。 3.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56分）				
1	图纸的深化设计	24	1. 图纸的标注（10分） 深化图纸标注清晰、准确、数据完善，得10分； 深化图纸标注较清晰、较准确、数据较完善，得8分； 深化图纸标注基本清晰、基本准确、数据基本完善，得5分； 深化图纸标注不够清晰、不够准确、数据不够完善，得3分； 深化图纸标注不清晰、不准确、数据不完善，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2. 图纸的展示结构（8分） 深化图纸展示结构完整、连接点准确、固定方式合理，得8分； 深化图纸展示结构较完整、连接点较准确、固定方式较合理，得7分； 深化图纸展示结构基本完整、连接点基本准确、固定方式基本合理，得5分； 深化图纸展示结构不够完整、连接点不够准确、固定方式不够合理，得3分； 深化图纸展示结构不完整、连接点不准确、固定方式不合理，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3. 图纸的组成（6分） 深化图纸中包含正视图、顶视图、侧视图、节点图、剖视图的，得6分； 深化图纸中包含节点图、剖视图的，得3分； 深化图纸中无节点图、剖视图的，得0分。	
2	进度保障措施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各阶段均有详尽的说明，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项目进度能够得到有效保证；生产材料准备周期短，配送及时有效，供货进度快，得2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各阶段均有相应的说明，进度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项目进度基本能够得到保证；生产材料准备周期较短，配送基本及时，供货进度一般，得1分；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不科学合理，缺少对各阶段的说明，进度保障措施不科学合理，项目进度不能够得到保证；生产材料准备周期长，配送不及时，供货进度慢，得0分。	
3	质量保障措施	3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褪色或粉化措施、除锈或防锈喷涂的处理、防水措施等。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牌示、标识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保证，得 3 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较有针对性、较可行，牌示、标识质量方面较能够得到保证，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有力、基本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牌示、标识质量方面基本能够得到保证，得 1 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措施没有效、没有针对性、不可行，牌示、标识质量方面不能得到有效保证，得 0 分。	
4	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3	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 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 2 分； 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1 分； 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0 分。	
5	维护计划书	4	整个导向系统的维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 标识的配件清单及供应商列表；2. 备品、备件计划；3. 维护、更新的操作说明；4. 定期检查、清洗和饰面维修的详细程序及承诺书。 以上维护计划书齐全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6	样品	4	<p>安全牢固：</p> <p>整体结构安全牢固，各部分零件拼装及衔接工艺精湛，牌体无晃动、断裂，底座结实耐用不易被挪动，得 4 分；</p> <p>整体结构较安全牢固，各部分零件拼装及衔接工艺较精湛，牌体无晃动、断裂，底座较结实耐用不易被挪动，得 3 分；</p> <p>整体结构基本安全牢固，各部分零件有一定的拼装及衔接工艺，牌体基本无晃动、断裂，底座基本结实耐用不太容易被挪动，得 2 分；</p> <p>整体结构不够安全牢固，各部分零件拼装及衔接工艺粗糙，牌体出现小幅度晃动、断裂，底座不够结实容易被挪动，得 1 分；</p> <p>整体结构不安全牢固，各部分零件拼装及衔接工艺粗糙，牌体出现大幅度晃动、断裂，底座不结实容易被挪动，得 0 分。</p>	
		4	棱角圆角处理，对接、间隙处理：	

		<p>所有棱角均进行严格的圆角处理，能确保使用安全；对接紧密、齐平、间隙均匀一致，制作工艺精湛，得 4 分；</p> <p>所有棱角均进行较严格的圆角处理，较能确保使用安全；对接较紧密、较齐平、间隙较均匀一致，制作工艺较精湛，得 3 分；</p> <p>所有棱角均进行圆角处理，基本能确保使用安全；对接基本紧密、基本齐平、间隙基本均匀一致，制作工艺一般，得 2 分；</p> <p>棱角的处理不能够确保使用安全；对接不够紧密、不够齐平、间隙不够均匀，制作工艺粗糙，得 1 分；</p> <p>棱角的处理不能确保使用安全；对接不紧密、不齐平、间隙不均匀，制作工艺粗糙，得 0 分。</p>	
3		<p>色彩、图案字迹、纹理设计：</p> <p>样品与图纸无色差，表面颜色均匀、色彩准确、鲜明、搭配合理，图案、字迹、纹理清晰，整体美观大方，得 3 分；</p> <p>样品与图纸稍微有色差，表面颜色较均匀、色彩较准确、较鲜明、搭配较合理，图案、字迹、纹理较清晰，整体较美观大方，得 2 分；</p> <p>样品与图纸有明显色差，表面颜色基本均匀、色彩基本准确、搭配基本合理，图案、字迹、纹理基本清晰，得 1 分；</p> <p>样品与图纸色差大，表面颜色不均匀、色彩不准确、搭配不合理，图案、字迹、纹理不清晰，得 0 分。</p>	
3		<p>饰面工艺：</p> <p>饰面表面光滑、齐平，制作工艺精湛，得 3 分；</p> <p>饰面表面较光滑、较齐平，制作工艺较精湛，得 2 分；</p> <p>饰面表面基本光滑、基本齐平，制作工艺一般，得 1 分；</p> <p>饰面表面不光滑、不齐平，制作工艺粗糙，得 0 分。</p>	
6		<p>牌面内容更换的便捷性：</p> <p>牌面结构深化设计合理，简单实用，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更换采购人需求的牌面内容，得 6 分；</p> <p>牌面结构深化设计较合理，较简单实用，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较迅速更换采购人需求的牌面内容，得 4 分；</p> <p>牌面结构深化设计基本合理，基本简单实用，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更换采购人需求的牌面内容，得 2 分；</p> <p>牌面结构深化设计不够合理，不够简单实用，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更换采购人需求的牌面内容，得 1 分；</p> <p>牌面结构深化设计不合理，不简单实用，不能更换采</p>	

		购人需求的牌面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级别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一级 (A) 全景导览	景区全景导览图	5	块
2	二级(B) 说明类	景点说明标识	51	块
		指引+区域地图	73	块
		入园须知	0	块
3	二级(B) 说明类	入园警示告示	0	块
		游览提示	0	块
		购票须知	0	块
		购票流程	0	块
		停车场须知	0	块
		公告栏标识	0	块
		备用临时提示告示(大)	0	块
4	三级(C) 指引类	四面指示牌	6	块
		太阳能发光指引标识(发光)	14	块
		指引标识	8	块
		万向指示牌	40	块
		纯文字单项指引	7	块
5	四级(D) 提示类	卫生间指引标识	5	块
		无障碍坡道指引标识	5	块
		商店指引标识	2	块
		母婴室指引标识	2	块
		出入口位置标识(加高)	7	块
		卫生间位置标识	2	块
		母婴室位置标识	1	块
		景点名称标识(主景点)	5	块
		古建地面不平	5	块
		请勿翻越(立牌)	5	块
		备用临时提示告示(小)	5	块
		办公区(立地)	5	块
6	五级(E) 警示类	栏杆警示	25	块
		禁烟插草地	26	块
		办公区(贴墙)	2	块
		区域开放时间	5	块
导视系统牌示数量小计			311	块

7	现场拆除/恢复	拆除旧金属牌示 505 块,其中有单独摆放、悬挂 320 块,混凝土预埋 185 块,将拆除旧牌示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混凝土地面拆除后按原有混凝土地面做法进行恢复,透水砖地面拆除后按原有透水砖规格型号进行原貌恢复,恢复过程中严格按照原有地面拆除前做法工艺进行恢复。考虑部分原有旧标识牌示拆除后,新牌示不在原有旧点位安装的,要对拆除后的点位进行参考周边原貌进行恢复。	505	块
---	---------	---	-----	---

序号	级别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8	一级(A) 全景导览	景区全景导览图	0	块
9	二级(B) 说明类	景点说明标识	4	块
		指引+区域地图	0	块
		入园须知	5	块
10	二级(B) 说明类	入园警示告示	5	块
		游览提示	70	块
		购票须知	11	块
		购票流程	11	块
		停车场须知	1	块
		公告栏标识	32	块
		备用临时提示告示(大)	10	块
11	三级(C) 指引类	四面指示牌	4	块
		太阳能发光指引标识(发光)	6	块
		指引标识	11	块
		万向指示牌	91	块
		纯文字单项指引	0	块
12	四级(D) 提示类	卫生间指引标识	23	块
		无障碍坡道指引标识	17	块
		商店指引标识	4	块
		母婴室指引标识	0	块
		出入口位置标识(加高)	30	块
		卫生间位置标识	14	块
		母婴室位置标识	0	块
		景点名称标识(主景点)	0	块
		古建地面不平	47	块
		请勿翻越(立牌)	40	块
		备用临时提示告示(小)	15	块
		办公区(立地)	1	块

13	五级(E) 警示类	栏杆警示	57	块
		禁烟插草地	84	块
		办公区(贴墙)	29	块
		区域开放时间	0	块
		导视系统牌示数量小计	622	块
14	现场拆除/恢复	拆除旧金属牌示 726 块,其中有单独摆放、悬挂 587 块,混凝土预埋 139 块,将拆除旧牌示运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混凝土地面拆除后按原有混凝土地面做法进行恢复,透水砖地面拆除后按原有透水砖规格型号进行原貌恢复,恢复过程中严格按照原有地面拆除前做法工艺进行恢复。考虑部分原有旧标识牌示拆除后,新牌示不在原有旧点位安装的,要对拆除后的点位进行参考周边原貌进行恢复。	726	块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

此项目旨在切实实现天坛公园层级导览、指向导引等导视系统牌示落地，按设计规划采购适合天坛遗产单位形象、体现内在文化底蕴、符合园区景观效果的大气、简洁、清晰的导视系统牌示，解决天坛导览层级和完善“图不对景”问题，推出游客看的见、看得清、看得懂的导览牌示。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本项目分两年实施，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序号 1—7 项 2025 年度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交付安装；序号 8—14 项 2026 年度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时间开始实施交货 90 日历天完成交付安装。

1.2 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天坛公园内。

2.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部分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款；2025 年项目牌示全部安装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部分合同总额剩余 50%作为二期款；

2026 年二期项目预算款项拨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部分合同总额的 40%作为三期款；项目所有货物牌示安装完成并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及结算审计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审计结算后的全部尾款。

上述各阶段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先行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包装和运输:

3.1 递交：标识的材料、组成部分和制造成品运送到项目现场时，表面应附有标签以确保安装正确；

3.2 保护：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保护产品避免损坏，避免产品受气候损坏等一切外界因素，直到产品安装完毕。现场安装时应移除原有标识，同时需要将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恢复原状；

3.3 搬运：小心处理产品，防止破损、表面摩擦、凹痕、玷污和其他瑕疵。

4.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从项目投入运营期整体免费提供1年质保；

4.2 褪色和施工：保养应包括但不限于防褪色或粉化及对装配施工的保养；

4.3 不合格项：对于任何因不符合规定材料或人工引致的不合格项，应无偿替换，投标人有责任承担替换标识费用，并应负责修补因替换而受影响的其他饰面。采购人不需要负责任何费用；

4.4 保证字迹清晰、表面光滑、永久耐用、美观大方；

4.5 设备标识牌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无偿免费更换或维修，更换或维修后的牌示不得影响外观及使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天坛公园导览牌示更新项目的牌示(包含相关设备材料)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包含产品供货及安装、原有牌体的拆除、清理及现场恢复。

项目范围包含：2025年度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序号1—7项，2026年度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序号8—14项，天坛公园内全园区域。

1.2 工作内容：以上范围内导视系统牌示的图纸深化、制作、运输、安装、原牌体的拆除回收及现场恢复。

注：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所有设备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的有关环保标准，投标人应提交相关的环保检验报告。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本项目所采用的标识制造及安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钢材、铝材、亚克力、玻璃等，投标人必须按照工艺图纸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必须提交全部的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说明书、数据、产品性能和使用产品的安装指南等；

2.1.2 所有材料的加工工艺必须符合相关规范。例如钢材防腐除锈、玻璃钢化等工艺，必须保证使用材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2.1.3 所有材料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能承受一定程度的风压、碰撞及冲击。

2.2 材料

2.2.1 不锈钢板：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2.0mm , 2.5mm , 3.0mm 的 304 或更高级别不锈钢板材及卷材，需满足标识面板的承重要求及装饰效果需求。

工艺处理：表面需经镜面抛光、拉丝、蚀刻等工艺处理，确保外观平整光滑且无划痕、锈斑，符合标识面板的视觉呈现标准。

应用部位：主要用于标识面板、装饰构件、标牌底板等部位，需兼顾结构强度与美学表现。

标准规范：应符合《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等国家标准，同时满足工艺设计对耐腐蚀性、平整度的要求。

设计要求：需通过剪切、折弯、焊接等工艺加工成型，确保边缘无毛刺，焊缝均匀且无气孔，满足长期户外使用的耐候性。

2.2.2 不锈钢管

材质规格：根据设计要求选用相应管径、壁厚的不锈钢管材，优先采用 304 或更高级别不锈钢，确保结构强度与耐久性。

工艺处理：需经固溶处理或酸洗钝化工艺，消除加工应力并形成致密氧化膜，提升抗腐蚀能力。

应用部位：适用于标识结构支撑、框架龙骨、立柱等承重或功能性部件，需通过力学计算验证其承载能力。

标准规范：应符合《GB/T 12771-2008 不锈钢焊接钢管》等国家标准，同时满足工艺设计对管材直线度、壁厚公差的要求。

设计要求：需通过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加工，焊缝需做防腐处理，确保与不锈

钢板连接处的密封性及整体美观性。

2.2.3 镀锌钢板：

材质规格：根据设计要求选用相应厚度、尺寸的镀锌钢板，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热镀锌工艺处理的板材，以保证良好的耐腐蚀性。应用于结构以及标识面板等部位，需满足相关结构力学性能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镀锌钢板标准规范，如 GB/T 2518 - 2019《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等，同时要符合工艺设计要求，确保在实际使用中安全可靠。

2.2.4 镀锌钢管

材质规格：根据设计要求选用相应管径、壁厚的镀锌钢管，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热镀锌工艺处理的管材，以保证良好的耐腐蚀性。应用于结构支撑以及标识框架等部位，需满足相关结构力学性能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镀锌钢管标准规范，如 GB/T 3091 - 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等，同时要符合工艺设计要求，确保在实际使用中安全可靠。

2.2.5 亚克力材料：必须为浇铸板材，按照设计要求选用厚度及颜色。无变形，弯曲或破裂；使用无膜材清洁剂清洁，对标牌表面不会产生模糊或破坏。

2.2.6 其它辅件：包括粘接剂、密封胶、背撑条以及钢筋混凝土基座等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工艺设计要求。

2.3 加工工艺部分

2.3.1 金属结构

2.3.1.1 根据工艺设计及相关规范进行制造。弯曲处不允许裂缝或压弯形式印迹。从后面切割模版外角，以降低外露半径；

2.3.1.2 结构切割边缘必须打磨并抛光光滑，所有棱角做圆角处理，不允许遗留尖刺棱角及工具痕迹；

2.3.1.3 结构焊接应有足够的强度和耐久性，节点应紧凑、齐平、光滑而整洁。所有外露表面应经过打磨，而且饰面齐平，无焊接痕迹。饰面焊接应与原物料处理饰面一致。任何对镀锌造成的损坏都必须修补；

2.3.1.4 应提供准确的切割标志、字体和数字、角落切割准确，角度完全对齐。从实心板和钢筋材料喷水切割字体和标志，四方切割，光滑边缘。修饰所有板边与表面一致。

2.3.2 公差

2.3.2.1 牌体尺寸公差：尺寸≤500 毫米为±1 毫米，尺寸>500 毫米为±2 毫米；

2.3.2.2 水平、垂直公差允许±1 毫米；

2.3.2.3 平整度公差：≤2.6 毫米；

2.3.2.4 必须在完成的金属结构内进行完全的除锈及防锈喷涂处理。

2.3.3 面板加工

2.3.3.1 必须提供准确干净的机械加工，保证面板的精确及平整；根据精确形状进行折弯加工，无凹痕，有笔直的角和边缘。锯割或机切割，成笔直的平面和转角；

2.3.3.2 整个折弯过程中，保证没有扭曲折断和其它使外露表面变形的损坏；

2.3.3.3 雕刻及镂空部分的内沿必须打磨抛光，去除毛刺瑕疵；

2.3.3.4 保证面板安装脖间的隐蔽与牢固；所有面板及配件必须在工厂装配，并在施工现场进行组装；

2.3.3.5 户外标识必须保证防水性能；

2.3.3.6 亚克力部件及面板的加工，除个数要求外，亚克力加工一律采用激光切割方式，以保证边缘光滑，否则必须抛光边角；必须采用亚克力专用胶进行粘接，保证牢固。尤其较小的文字及图形必须保证牢固粘接；

2.3.3.7 饰面：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采用标准流程的烤漆和氟碳喷涂，保证所有喷涂表面颜色均匀，漆膜厚度一致、无流挂、无褶皱；除特别说明外，饰面尤其表面为半哑光；

2.3.4 丝网印刷

2.3.4.1 以被采购人确认的电子文件进行制版，保证色彩准确，误差允差±2%；

2.3.4.2 油墨的选用需根据使用条件（户外、室内、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

2.3.4.3 丝印成品要求图文、字体边缘信息，无毛边，画面整体无瑕疵。保证字体和图形边缘和角落准确而整齐。不允许凹凸圆角，边缘增厚，漏油墨等其它缺陷；

2.3.4.4 必须保证在玻璃、金属等光滑表面上的印刷强度，保证在正常清洗维护条件下的使用寿命。

2.3.5 发光：

2.3.5.1 必须保证标识的发光效果，除特殊要求外，以设计方效果图为发光效果的验收标准，投标人以效果图为标准进行工艺深化设计；

2.3.5.2 发光标识内部布线内部走线要横平竖直、美观，不得随意布线；

2.3.5.3 必须保证面板与标识牌体接封处不漏光，版面平整，安装牢固，内支撑件不会在发光表面产生阴影；

2.3.5.4 画面、图文透光处，要求光线均匀无明显暗区，最亮与最暗处照度差≤5%；

2.3.5.5 必须根据标识特点进行散热结构的设计，保证使用安全；

2.3.5.6 标识电源引出线位置应隐蔽设置。

2.4 安装维护

2.4.1 装配:

2.4.2 标识必须在工厂装配，现场安装；

2.4.3 导向标识所有外露的尖角处应将毛刺清除干净，避免伤人，各个部件对接处应平齐，间隙均匀一致；

2.4.4 导向标识所有需用螺栓固定的点位，需采用隐蔽安装方式，如必须外露的，在采用平基沉头螺栓固定，螺栓头与面板材料表面平齐并拧紧，螺栓头部需涂刷与外表面同色油漆；

2.4.5 如标识牌体外挂独立图文、字体时，图文、字体与牌体的安装间隙应均匀一致，必要时沿图文、字体轮廓边缘打硅酮耐候胶密封。

2.4.6 现场安装:

2.4.6.1 现场测量：安装前核实每一个标识牌的设置位置和邻近位置，以保证符合安装条件；需要预埋结构的工作必须提前协调，与其他专业同步施工；

2.4.6.2 在安装前，标定标识在场地的准确位置，供采购人和设计方审核，如安装位置改变必须以书面文件形式将情况说明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2.4.6.3 安装标识、面板和其他组成部分，与表面垂直、水平、准确，无外观变形或其他瑕疵；

2.4.6.4 接缝的形成：形成严密的接缝，将外露的两个连接件精确而均匀的连接在一起。对于无法在施工现场完全恢复的表面处理，不要进行切割或摩擦。如果某些制品的饰面被切割或摩擦，需将其送回工厂，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然后重新进行彻底的表面处理加工。

2.4.6.5 电气协调：每个标牌设置单独的接线系统和旁置接线盒。接线导管从接线盒中伸出到标识处停止，注：接线盒等应完全隐装。

2.4.6.6 户外标识所选用的光源及电气部件应能达到 IP68 防水等级的要求。

2.4.7 清洁：安装后去除污迹、斑点和其它印记。不应使用碱性或带有研磨剂的清洁剂；

2.4.8 成品保护：必须对安装完成的标识进行封装的成品保护，在采购人指示的时间开启使用；

2.4.9 备品备件：在项目现场向采购人移交备品备件。以单独保护包裹包装，清楚注

明项目名称，标牌类型、文字和描述。

四、深化设计

1 设计依据

- 1.1 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招标图册》；
- 1.2 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1.3 相关设计标准及技术规范(见附件《招标图册》)。

2 设计概要

- 2.1 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包含：《招标图册》；
- 2.2 《招标图册》中包含设计方案及技术图纸都已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及批准；
- 2.3 《招标图册》包含的工艺设计方案是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文件。同时，投标人在正式制作前所必须进行的深化设计过程中，必须参考本《招标图册》的效果要求及技术要求。必须以本图册的设计方案及工艺图纸为基准进行深化设计；
- 2.4 《招标图册》中标识信息版面规范的排版规范文件，是投标人进行标识制造的制作指导文件；
- 2.5 根据现场的情况变化及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方可对已经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工艺设计图纸进行调整或者修改，投标人应进行修改调整并做好准备及配合，最终的成果应以采购人确认的图纸文件为准。

3 方案说明

- 3.1 本设计方案所包含的设计项目为全部的设计项目。标识的深化设计、实施安装以及电器配置等必须由投标人与相关专业级部门协调配合实施；
- 3.2 本设计方案所包含部分设计项可能需要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规范及流程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报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文件、绘制图纸、沟通协调等工作；
- 3.3 投标人需要对本方案的设计项进行施工图深化工作，并对设计的地基基础、钢结构、电器配置等提出详尽的工艺设计方案，该施工图纸必须符合相关的法规及规范；
- 3.4 投标人所提交的经过深化设计的施工图纸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才能成为有效的实施文件。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及验收；
- 3.5 投标人在提供深化的施工图纸的同时，必须同时提供《导视系统牌示维护计划书》。必须详细阐述所有标识的信息更换与维护、电气维修、标识饰面清洗等方面的实际计划。

4 技术规范

4.1 除图纸和特别要求外，所有设备及其部件的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应采用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4.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在报经采购人批准后，投标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4.3 在项目执行以下技术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必须达到最新版的国家标准/规范和工作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4.4 当标准、规范与采购需求要求之间发生冲突时，应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4.5 本项目引用的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详见《招标图册》。

5 深化设计要求

5.1 概述：《招标图册》所表达的设计方案，目的在于传达设计意图，这些文件应作为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指导和依据。最终的施工图纸由投标人深化完成，《招标图册》中提出的所需配重、特殊结构以及信息可替换要求等，需由投标人进行具体的制作深化。投标人需根据设计方案图纸和确认的施工图纸，完成标识的制作及安装。

5.2 字体、标志基本要素：设计方案中施工的所有具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标志，仅供定位和确定体量，由采购人提供实物标志。设计方案中施工的中英文字体，目的在于传达出设计意图，相关的中英文字体，须对照国标中的公共设施中英文对照规范，中英文对照规范由采购人提供。

5.3 标识规划布置设计要素：投标人根据提供的《招标图册》标识布置点位进行现场探勘，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设计用 DWG 格式提供；

5.4 信息版面内容、图形设计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图册》进行现场验证，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设计用 AI 格式提供；

5.5 规范与审批：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确认当地所有使用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投标人与采购人协调并配合完成所有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的工作；

5.6 施工图深化设计：投标人需要对项目工程中所有标识的外形、外观、电气及结构设计负全部责任，包括所有的结构部分和扣件。所有关于结构计算部分，需投标人和相关结构设计员现场核实标识结构及结构基座。所有关于电气部分，投标人除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外，按可以隐藏的尽量隐藏，不能隐藏的按整齐理性的原则进行布置；

5.7 修改与变更：投标人应做好准备以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修改或变更，如标识的

版面内容、设置位置及朝向等，并且紧密配合采购人工作，不得延误工期；

5.8 施工协调：投标人全权负责与工作有关的所有其他专业协调，以确保操作有序。根据要求提供所需的预埋、锚固、扣件和嵌装等项目，不得延误工期。

6 性能要求

6.1 设计修改：只允许符合设计标准而需要的修改。投标人必须提交修改后的详图和相关材料样板供采购人、设计方审批。深化设计必须保证不更改总体设计方案外形或外观，必须保证材料强度及标识的耐久性；

6.2 热胀冷缩：必须保证标识在（周围温度 40℃ 和表面温度 50℃ 范围内）伸缩而不会产生褶皱，承受压力或变形，以及其他不良影响；

6.3 设计安全系数：各种材料及工艺应按照行业标准设计程序及安全系数来完成。并保证在设计荷载细线的 1.5 倍时，不能出现永久变形、焊接或扣件失效，组成结构脱离或破损。永久变形指破损、脱离或唯一而且不能回复原状。

7 提交文件

7.1 《深化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尺寸、剖面图、详图和固定方法；所有标识及其组成部分的固定位置、颜色和材料。显示锚固、加固、附件、布局和安装详图。应根据公园实际情况，以美观、大方、适于周边环境、牌示内容易于更换、稳定性、安全性进行深化；

7.2 维护计划书

7.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提供采购人整个导向系统的运营维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7.2.2 标识的配件清单及供应商列表；

7.2.3 备品、备件计划；

7.2.4 维护、更新的操作说明；

7.2.5 定期检查、清洗和饰面维修的详细程序及承诺书。

8. 样品

8.1 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牌体打样 1 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册》第 18 页的 B2-指引+区域地图；

8.2 中标后：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提供各类标识的所有样品供采购人审核，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五、质量保证

1.实体样品打样，在加工件和规定组件审核通过后，提供实体样板模型。

2.实体样品必须使用经采购人确认的材料、颜色和饰面制作比例为1:1的实体样品。实体样品制作须接近实施施工的标识，样品制作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如果设计中包括相关的设备也应包括在内。实体样板须临时安装于现场的实际点位，供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的实体样品可作为项目的一部分。

3.验收标准

3.1 安全性

安全牢固：整体结构安全牢固，各部分零件拼装及衔接工艺精湛，牌体无晃动、断裂，底座结实耐用不易被挪动及被大风刮倒。棱角圆角处理，对接、间隙处理：所有棱角均进行严格的圆角处理，确保使用安全；对接紧密、齐平、间隙均匀一致，制作工艺精湛。

色彩、图案字迹、纹理设计：样品与图纸无色差，表面颜色均匀、色彩准确、鲜明、搭配合理；图案、字迹、纹理清晰，整体美观大方。

3.2 美观性

色彩、图案字迹、纹理设计：样品与图纸无色差，表面颜色均匀、色彩准确、鲜明、搭配合理；图案、字迹、纹理清晰，整体美观大方。

饰面工艺：饰面表面光滑、齐平，制作工艺精湛。

牌面内容更换的便捷性：牌面结构深化设计合理，简单实用，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更换采购人需求的牌面内容。

3.3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牌示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并进行安装。根据牌示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投标人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3.4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牌示进行验收。牌示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牌示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安装位置、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投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视为投标人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3.5 需要投标人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

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3.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7 牌示验收包括：牌示包装是否完好，以及按照调试是否达到招标文件牌示要求。

3.8 牌示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850486.00 元

其中 2025 年度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序号 1—7 项最高限价 3472683.00 元

2026 年度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序号 8—14 项最高限价 5377803.00 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1 甲方应负责辅助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必要的水、电、场地、施工时间；
1. 2 乙方在进公园现场施工搭建之前，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1. 3 保证项目款项的按时支付；
1. 4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变更原设计方案按以下办法处理：应尽快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甲方、乙双方洽商确定变更方案后，乙方应按甲乙双方洽商后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施工；
1. 5 甲方有权对安装现场进行指挥、协调，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2.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2.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6 乙方在项目开始前做好一切施工准备工作，安排储备材料、加工、制作，搭建；确保牌示制作、安装工作如期完成；
2. 7 乙方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按本项目标书中各类环境布置规格、数量、位置及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擅自变更设计方案。
2. 8 乙方以安全、牢固、符合设计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的验收规范作为制作质量标准，应确保整体风格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2. 9 乙方对甲方的环境布置方案、进度等情况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10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现场的随时维修和定期维护；
2. 11 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12 项目结束后，乙方负责按照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物料的撤场、清洁工作；
2. 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调度指挥、遵守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货物安装现场需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安装人员会操作消防器材；如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责任自负；
2. 14 货物安装现场建筑及各种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15 乙方应对每一类牌示制作产品样品，各产品样品应与标书的配置参数及材质规格相同，甲方将根据打样样品提出具体修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调整或样品重做，待甲

方确认样品并签字确定后，乙方可进行正式进入产品批量制作及安装流程；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部分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款；

2025 年项目牌示全部安装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部分合同总额剩余 50%作为二期款；

2026 年二期项目预算款项拨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部分合同总额的 40%作为三期款；

项目所有货物牌示安装完成并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及结算审计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审计结算后的全部尾款。

上述各阶段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先行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等同于合同总额 3%，即人民币：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照双方合同条款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双方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告知乙方。如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受到的一切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计划交货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

交货地点：天坛公园内甲方指定地点。

计划安装调试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前完成。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清单。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并进行安装。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

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安装位置、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6.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以及按照调试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货物要求。

9. 货物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1年。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保质期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在质保期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设备故障，则乙方需无条件维修，使之达到规定的要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在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直至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乙方仅收取货物维修成本费。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索赔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及材质、工艺标准进行施工，货物制作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制作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安装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金额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5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5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2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法定的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转让本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货物和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有肆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页)

甲 方：

名称：（盖章）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序号 1—7 项)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总价(元)													

注: 1.序号 1—7 项最高限价 3472683.00 元, 报价超过此限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4.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2（序号 8—14 项）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总价(元)												

注: 1.序号 8—14 项最高限价 5377803.00 元, 报价超过此限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4.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